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零年第八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
ct,Shanghai,200041

Tel: 86 21-6288 6799 Fax: 86
21-6288 6825 URL :
www.cenlaw.com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

金融与税务

《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知识产权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含“中国”及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

综合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债券

一、2010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

评价与提示：

一、本指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影响公司行为的人；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子女；（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关联交易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不得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的输送或上市公司资源的浪费。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一）控制权变动；（二）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债务重组；（三）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四）资产业务重整；（五）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四、股份交易、控制权转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派出机构，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超过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可先实施增持行为，增持完成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文件。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遵守本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期报告公告前30天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二、2010年7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本通知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境内机构（担保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办法》的规定，以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形式，向境外机构（担保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境内外机构）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义务或者由受益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将抵押物、质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行为。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或者逐笔核准的管理方式。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以逐笔核准为主，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实行余额管理。具有担保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可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对外担保余额指标。在外汇局核定的指标内，银行可自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无须逐笔向外汇局申请核准。具有担保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不受指标控制，无须逐笔向外汇局申请核准。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应向外汇局逐笔申请核准。对外担保业务笔数较多、内部管理规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其提供对外担保（包括融资性和非融资性担保），可以法人为主体向外汇局申请核定余额指标。在核定的指标范围内，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无需向外汇局逐笔申请核准。

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余额指标的核定主要依据银行本外币合并的实收资本、营运资金或外汇净资产规模等。单家银行的指标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本外币合并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的50%，或者其外汇净资产数额。担保人为企业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外汇局为企业核定的余额指标或逐笔核准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四、对被担保人的限制要求。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应严格控制在外汇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被担保人不受与境内机构的股权关系、净资产比例和盈利状况等限制。银行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其被担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应为在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至少有一方应为由境内机构按照规定在境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机构。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时，被担保人须为在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者境内机构按照规定在境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机构。担保人为企业时，被担保人须为担保人按照规定程序在境内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五、银行提供融资性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若发生对外履约，可自行办理对外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发生对外担保履约，须向所在地外汇局逐笔申请核准，其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时可以购汇。



金融税务

一、2010年7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发布《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本通知附件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2010年7月1日至本通知到达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在2010年内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二、2010年7月15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发布《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评价与提示：

一、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所述科技重大专项是指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进口科技重大专项，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三、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独立的法人资格；2、经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批准承担重大专项任务。

四、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免税进口的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直接用于项目(课题)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且进口数量在合理范围内；2、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产品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且价值较高；3、申请免税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一般应优于当前实施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设备。

三、2010年7月3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自2010年8月31日起施行。

一、所称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

二、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一）银行存款；（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证券；（三）投资不动产；（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存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二）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三）投资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企业股权和不动产；（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五）从事创业风险投资；（六）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发放贷款，个人保单质押贷款除外；（七）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禁止性规定进行适当调整。

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下列比例要求：（一）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低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二）投资于无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三）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四）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五）投资于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投资于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六）投资于基础设施等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累计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知识产权

一、2010年7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商标代理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商标代理是指商标代理组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有关商标事宜；商标代理组织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的法律服务机构；商标代理人是指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的工作人员。

二、申请设立商标代理组织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不受此限。

三、商标代理业务包括：（一）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评审、侵权投诉等有关事项；（二）提供商标法律咨询，担任商标法律顾问；（三）代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务。商标代理组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并不得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任何便利。

四、商标代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二）熟悉商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商标代理专业知识；（三）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商标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商标代理人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二、2010年7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含“中国”及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

评价与提示：

一、含“中国”字样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对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文字的商标申请，申请人及申请商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的，可予以初步审定：（一）申请人主体资格应当是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设立的。申请人名称应经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二）申请商标与申请人企业名称或者该名称简称一致，简称是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三）申请商标与申请人主体之间具有紧密对应关系；（四）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应与核定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应当严格按照以下标准审查：（一）对“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作为商标申请，或者商标中含有“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的，以其“构成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缺乏显著特征”和“具有不良影响”为由，予以驳回；（二）对带“国”字头但不是“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组合的申请商标，应当区别对待。对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直接表示了商品质量特点或者具有欺骗性，甚至有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或者容易产生政治上不良影响的，应予驳回。



综合

一、2010年7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评价与提示：

一、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二、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三）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安全监管执法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投案，向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所称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

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十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不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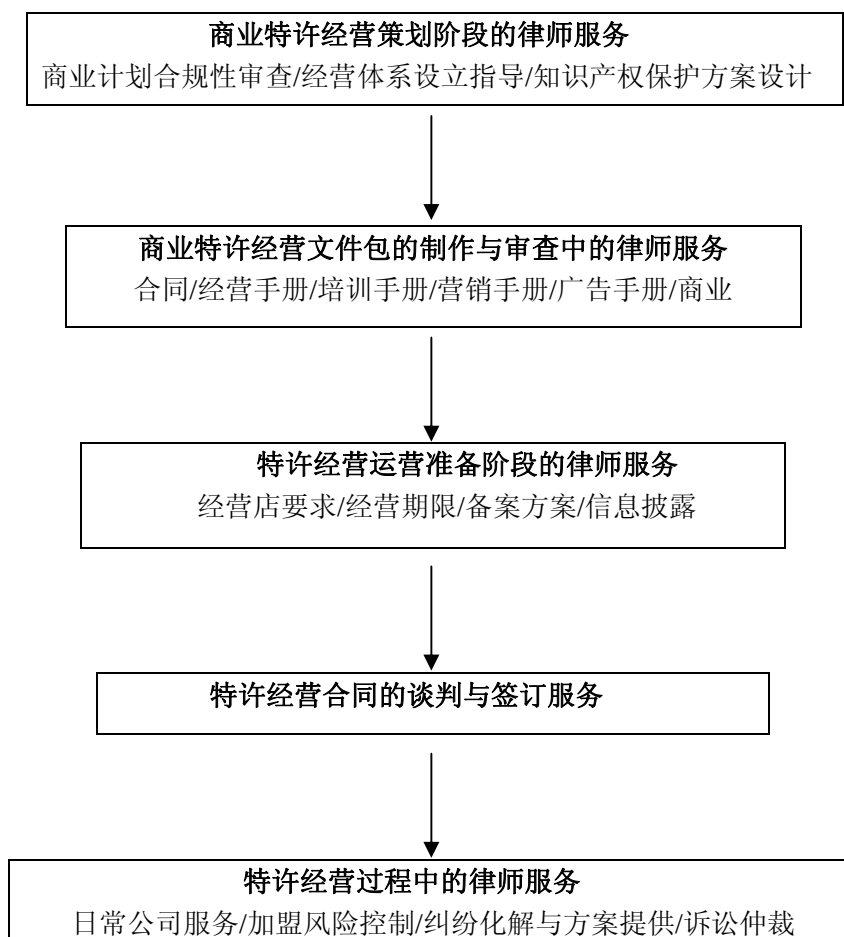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员工入职登记表
- （2）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